

#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6〕58号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28号）精神，引导和扶持我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出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建立和完善物流服务和口岸服务体系为基础，聚集整合物流资源和物流要素，以物流通道和物流发展聚集区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改善物流环境和提高物流效率，加快国际化、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物流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地位，构筑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城市群物流核心圈，把昆明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力争实现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500 亿元，物流货运周转量年均增长 10%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下降到 20%以下。

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第三方物流及现代物流企业比例明显提高，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物流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

到 2020 年，公共物流（含综合型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工程、第三方物流及共同配送中心）设施货物处理量占全社会货物处理量的比例提高到 40%以上。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重点综合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培育 5 个物流示范企业、5 个物流示范园区（中心）、3-5 个城市共同配送中心。

到 2020 年 ,培育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和一批有影响力的物流服务品牌 ,争取获得国家 A 级以上资质企业超过 35 家 ,获得省长奖企业 1-2 家、云南名牌企业 2-3 家、物流标准化示范园区 ( 企业 ) 1-2 家。

## 二、发展重点

### (一) 构建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依托昆明市在滇中经济圈中的核心区位及“发动机”的优势 ,推动区域物流要素的聚焦发展 ,引导物流资源跨区域互动和融合 ,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物流发展新格局。以发展综合交通为重点 ,大力发展综合交通运输 ;整合物流资源和要素 ,加快推进物流聚集区建设 ,建立和完善城市 ( 城际 ) 共同配送服务 ;加强对外物流通道建设 ,建设区域性多式联运中心 ;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落户昆明 ,设立总部基地和企业总部 ,形成以昆明为中心 ,连接省内主要城市、服务西南地区、辐射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 (二) 加快推进国际物流发展

依托昆明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口岸服务体系 ,进一步提升昆明物流的国际化水平。加快空港物流园区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二期工程、昆明铁路口岸建设 ,配套完善货运设施建设 ,提高对外货运能力 ;加快与港口 ( 口岸 ) 城市的通道对接 ,大力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 ,形成畅通的国际物流通道 ;进一步优化航空、铁路、

公路等运输集散方式，推进国际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口岸物流服务功能，降低口岸物流成本，提高口岸物流效率和竞争能力。

### （三）促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

促进物流业与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和融合发展，支持跨行业企业间建立产业联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打造分工明晰、能力匹配、资源集约、互惠共赢的供应链体系；推动制造业、商贸业和农业企业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分离物流业业务，进一步释放物流需求外包的业务范围，提高物流需求外包的功能层次。依托昆明市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化工、烟草、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蔬菜、花卉等优势产业，发展面向产业基地和制造业的配套产业物流，合理布局物流节点，完善物流服务功能，发展面向专业市场、大型卖场和连锁超市的商贸物流；发展面向猪肉、粮油、蔬菜、水果等市场的农产品物流。按照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积极探索为制造业、加工业、商贸流通业配套服务的“中央仓库”建设，实现供应链集成化和敏捷型管理，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的协调发展。

### （四）推动智慧物流发展

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互联网+物流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推广应用，构建智慧物流核心技术体系，

提升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加快构建昆明市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推进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信息的融合与优化配置，培育一批智能化水平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智慧物流示范企业。

#### （五）鼓励支持绿色物流发展

依托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滇中产业新区天然气管道，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在城市物流配送中的应用，给予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全天 24 小时入城通行许可支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鼓励采用铁路等低能耗、低污染的运输方式；推行城市集中配送，优化货车车型结构，提高车辆装载率；积极推广绿色包装，有效降低流通环节污染，建立低碳物流与绿色交通技术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 三、重点任务

#### （一）构建联通内外安全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十三五”期末，通过加快高速公路网、铁路网络的建设，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和省外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等地区及境外东南亚、南亚等区域的互连互通，契合“一路一带”等国家和地区重要规划，构筑对外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际交通网，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体系，形成 14 条铁路、16 条高速对外联系的“一环四射”进出昆明综合运输大通道。

#### 1. 建成高效便捷的公路运输通道

加快“198556”干线公路网及“五横六纵”路网建设，加强物流货运枢纽对外通道建设，实现“城际双高化、县县高速化、乡乡等级化、村村都硬化、小组通达化”的目标。规划期末干线公路网布局基本形成，全市公路里程提高到 2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里程提高到 1000 公里以上，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达到 3000 公里以上，高等级公路网密度达到 14.3 公里/百平方公里，实现昆明南部区县 30 分钟到达，北部区县 80 分钟到达，滇中城市群中心城市 90 分钟到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 **2. 加快铁路运输通道建设**

加快构建“八出省、五出境”的铁路主骨架网，以省际、国际通道为主轴，着力推进铁路主干线建设，实现与周边省区和国家有效衔接。加快推进沪昆铁路、成昆铁路、滇藏铁路、云桂铁路、泛亚铁路西线、泛亚铁路中线的建设。规划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一环七射”城际铁路网络，基本形成滇中城市经济圈“1 小时交通圈”。“一环”城际（城际铁路环线）：禄劝—嵩明—宜良—澄江—晋宁—易门—禄丰—武定—禄劝，新建双线铁路，线路全长 357 公里。“七射线”城际：利用既有国家铁路、新建国家铁路和新建城际铁路，开通昆明至石林、昆明至曲靖至宣威、昆明至楚雄（呈贡—富民—彩云）、昆明至会泽、昆明至罗平、昆明至玉溪、昆明至元谋至攀枝花等城际列车。（市交通运输局、昆明铁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33 .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网络**

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试点示范为契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14条城市轨道交通普线路网及滇中产业聚集区轨道交通快线1号线建设，形成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公共出行交通保障体系，力争2020年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50%以上，其中：轨道交通分担率达到25%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轨道公司牵头）

#### **4. 提升昆明航空港枢纽功能**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是中国西南地区国家唯一的门户枢纽机场。“十三五”期间，二期建设工程完成后，两组4条跑道可满足F类机型使用，实现双跑道独立运行模式，旅客吞吐量突破67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突破95万吨。加快开辟欧洲、北美、澳洲、非洲等洲际航线，开通与周边国家重点旅游景区的航线，建立省内及周边省区直飞、环飞航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 **5. 积极推进陆水联运通道建设**

构建“两出省、三出境”水运通道，形成连接两洋（太平洋、印度洋）、通达三江（长江、珠江、澜沧江（湄公河））的水运网络。通过多式联运连接东川港、水富港和富宁港，打通昆明至东川港、水富港连接长江黄金水道的陆水联运通道，打通昆明至富宁港连接右江、西江航线的陆水联运通道，实现公铁、公水、铁水联运的有效对接，辐射泛长三角经济带和泛珠三角经济区。通过公水

联运连接景洪港、思茅港，通过澜沧江（湄公河）通道连接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越南等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

依托自然湖泊和库区实现地区间通航，提高航道等级，初步形成高标准的航道体系。加强以“创精品旅游城市、缓解区域陆上运输压力、解决贫困地区交通不便”的水运通道建设，加快金沙江上游白鹤滩库区和乌东德库区、盘龙江、阳宗海、凤龙湾、柴石滩库区等航道建设，打造滇池、湖泊和库区水上精品旅游。（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 **6. 进一步加强管道运输通道建设**

进一步强化新能源体系建设，完善管道运输功能，搞好成品油和天然气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中缅原油和天然气管道两大管道建设，完善昆明市范围支线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新建或提升现有物料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完善输油、输气两大管道功能。规划建设天然气车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天然气货运车辆改装使用，推行使用天然气作为货运车辆动力燃料，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 **（二）加大物流集中发展区建设**

加大“七大物流聚集区、九个城市（城际）配送中心”建设力度，尽快形成物流项目聚集效应，建立和完善物流聚集区内物流园区



(中心)的管理服务功能,依托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启动物流聚集区建设规划,努力构建“七大物流聚集区、九个城市(城际)配送中心”的布局体系。(市商务局牵头)

重点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区块二)、王家营铁路口岸、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区、昆明长水机场二期工程、空港航空物流产业园区、宜良国际陆港物流园区、腾俊东盟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杨林中云东港国际物流城等节点物流园区。(市商务局牵头)

### (三) 大力发展城市(城际)物流配送

#### 1. 大力发展同城物流配送

设立城市商业物流集中配送示范区,鼓励支持商业流通企业与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开展合作,推行大型卖场和连锁超市商品的统一配送,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实现同城门店1小时配送服务;研究制定城市集中配送车辆的统一技术标准,鼓励和培育自有配送车辆50辆以上的城市配送物流企业的发展,建立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经营规模化、管理公司化,逐步限制非城市集中配送货运车辆在中心城区的通行,有效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牵头)

以农副产品、居民快速消费品、医药品、电子商务及快递物品为重点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依托知名连锁经营商家、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平台,在三环路以外及主城绕城高速公路周边规划布局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加快完善城

乡配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邮政及供销合作社的网络和服务优势，加强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终端设施建设，建立城乡消费品配送中心，促进消费品的双向流通；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重点建设王家营生产生活日用品配送中心、昆明粮油配送中心、昆明长坡工业品及快消品配送中心、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配送中心、王旗营果蔬配送中心、富民医药烟草配送中心、云南东盟国际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晋城工业品配送中心、七甸城市（城际）配送中心。（市商务局牵头）

## **2. 着力发展冷链物流配送**

加快重要农产品产地、市场以及物流集中发展区冷冻冷藏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发展冷冻冷藏运输车辆，研究制定冷链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冷链技术标准和产业引导政策，规范冷链物流操作。在市场准入、车辆配备更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支持和培育一批大型冷链物流企业，打造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产业孵化基地。支持“云菜云花外运”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等重要物流节点的冷链物流设施水平，推进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市商务局牵头）

### **3 . 提升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配送水平**

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推进昆明新机场邮件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快递提发货、配舱和快递通关“绿色通道”，大力发展以高原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产品等为重点的电子商务，发展第三方物流市场。加快建设区域性分拨、仓储、配送等电商快递产业基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鼓励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与大型快餐连锁业合作，与商业连锁企业合作，扩大快递服务内容。利用高铁资源，发展高铁快件运输。结合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充分发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昆明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平台优势，构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服务平台，完善快递转运中心、配送中心、终端网点建设，扶持跨境电商和跨境电商物流。（市商务局牵头）

### **4 . 积极推动粮油物流配送**

依托金马和中谊村铁路货运站，加快黄龙山片区粮油仓储、交易市场和青山工业园区粮油仓储、加工设施建设，发展粮食储、运、装、卸“四散化”和多式联运。重点建设“一南一北”两个粮油配送中心，配套建设粮油配送、储备、应急保障、电子交易和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逐步形成具备集散、收储、调控、信息等功能，承接“北粮南运”辐射西南地区，服务大市场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市及周边地区的粮食安全。各县（市）区加快中心粮库建设，保障辖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市粮食局牵头）

## 5. 鼓励支持发展农产品物流配送

依托农产品产地及批发市场，合理规划布局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鼓励农产批发交易市场建设标准化生鲜冷藏、冷冻食品配送中心；引进和培育3-4家专业从事生鲜冷藏、冷冻食品配送的物流企业，在购置先进冷藏、冷冻专用车辆，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引导、支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冷冻食品生产企业在运输环节全部采用冷藏、冷冻车辆配送，提高生鲜食品品质，保障食品安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 （四）进一步加强口岸服务和保税物流建设

加快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区块二）、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推动王家营铁路口岸建设，到2020年，全面建成航空、铁路两大口岸，推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区域通关模式，探索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特点的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模式，推动电子口岸物流联动发展；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开展服务制造业的保税物流业务创新试点，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昆明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拓展综合保税区服务贸易功能，带动保税仓储物流的发展；加快航空、铁路、公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申报和建设，实现口岸与保税物流协同发展，逐步拓展保税加工、进出口贸易和国际中转等业务。（市商务局、昆明海关牵头）

### （五）推动危险品化学品物流园区建设

尽快研究编制昆明市危险品化学品物流园区专项规划，严格执行危险品化学品管理标准，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对从事危险品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应定期检查危险品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推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公开危险品化学品物流企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逐步对分散在主城区的危险品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进行整合搬迁，分类进行仓储管理，集中统一建设专业物流配送中心。（市安监局牵头）

#### （六）加强应急物流建设

应急物流是指为应对严重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及军事冲突等突发事件而对物资、人员、资金的需求进行紧急保障的一种特殊物流活动。建立军民融合式应急物流体系，开展应急物资联储、联运、联供试点，全面提升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在昆明地区范围内实现 2 小时内将所需应急物资调运到事发地，及时高效满足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需求。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建设集满足多种应急需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军民一体的骨干物流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 （七）推广应用智慧物流技术

### 1. 构建昆明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动作”的原则，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昆明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到“十三五”期末，基本构建公共信息服务、城市配送管理、物流统计直报、物流金融业务等重要功能，建设以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物流融合等应用技术为基础，以政府、企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物流行业数据集成、共享及应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牵头）

## **2. 鼓励支持引进和培育智慧物流技术企业**

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智慧物流信息技术企业，提高昆明智慧物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射频识别、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的研发应用，促进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的推广应用，加强物流装备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动物流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 **3. 探索建设智慧物流示范区**

依托全市规划建设的物流集中发展区，积极推进智慧物流信息技术在物流集中发展区的应用和推广，发挥智慧物流信息技术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物流集中发展区内物流企业应用智慧物流信息技术优化物流管理，提升物流操作效率。（市商务局牵头）

### **（八）加快物流市场主体培育**

以产业聚集发展和区域合作的推进为契机，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落户昆明，建设区域性总部基地和企业总部，重点培育一批从事综合性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分拨、现代运输、速递物流；鼓励支持本地龙头物流企业以兼并联合、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等多渠道融资，壮大企业规模，形成物流企业集团；鼓励支持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进行功能整合和延伸服务，推动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建立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物流企业诚信监督制度，规范物流市场发展。（市商务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 （一）建立物流业协调发展机制

建立健全昆明市物流业发展协调会议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责任监管体系，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政策制定等方面的综合协调服务，加强与海关、商检等管理部门的协调联系，配合海关、商检管理部门在改善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模式、优化通关等方面的协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优化完善物流集中发展区建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提高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能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物流集中发展区、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二）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

遵循“产业发展，规划先行”的原则，充分发挥物流产业规划的引导作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编制完成七个物流聚集区发展规划、七个城市配送中心发展规划、商贸流通发展规划、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农产品冷链发展规划、危险化学品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配套物流中心发展规划等配套专项规划。研究制定《昆明市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有序推动《昆明市“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促进昆明市物流业又快又好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牵头）

### （三）加大物流业发展要素保障力度

完善物流项目用地报审机制，对物流集中发展区规划建设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城市（城际）配送中心等重要物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项目用地；中心城区“退城入园”搬迁原址的企业工业用地，在安排使用时优先考虑用作仓储、分拣、配送加工物流业发展用地；积极开发利用桥下空间、边（夹）角地、地下空间等闲置用地用于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探索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物流土地使用权和“高速公路+物流园区（中心）”的经营模式，有效解决物流业发展用地需求；按照昆明市新的物流发展战略，推进物流企业整合重组，打造龙头企业，选择一批成长性好、规模化、网络化程度高的企业，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物流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



物流基金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物流集中发展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推进物流企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享受类似工业企业的优惠政策；优先推荐物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探索不停车收费（ETC）技术在公路货运车辆中的应用，研究制定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国际货物运输的优惠政策，降低过路收费；促进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前景好、信用良好的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推进仓单质押、动产抵押等领域的物流金融和融资方式创新。（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

#### （四）推动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

加强物流标准化的研究，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推广应用，鼓励支持物流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装备设施、信息系统和操作流程，提高物流的标准化水平。（市商务局牵头）

#### （五）加强物流行业统计工作

在政府统计部门的指导下，可采取委托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建立物流业统计调查和信息沟通机制，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建立完善货类、货量、货值、流向、运价和行业贡献

等统计指标。在重点物流园区（中心）和企业开展物流统计调查，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与边境口岸和经济走廊沿线重点城市陆港之间建立物流监测统计网络。（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牵头）

#### （六）强化物流项目监督管理

加大物流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招大引强”物流发展战略，建立物流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实行项目分类、行政分级的联合审查办法，大力引进对物流集中发展区功能提升具有较强带动辐射作用的优质项目；严格执行物流项目规划管理技术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建立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目标督查制度，定期对重点物流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七）鼓励支持引进和培养物流人才

加快搭建高等院（校）和物流企业的互动对接平台，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物流专业人才综合培训体系，培养适应不同岗位需要的物流人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加强与国内外培训机构的合作交流，开展物流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引进国内外优秀物流人才，特别是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网络运作能力的高端物流人才，为物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依托嵩明、安宁职教基地建设，打造物流类专业尤其是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物流职业技能教

育，开展物流领域职业资格培训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与行业组织推动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复合型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及时输送市场急需的物流专业人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

（八）建立和创新多维度物流联动合作机制

构建昆明与滇中城市间物流联动机制、与六个战略支点口岸城市、与沿边七州（市）的物流联动机制；主动加入长江上游经济带城市港港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川滇黔多式联盟合作机制，推动建立南北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合作机制；主动加入澜沧江-湄公河对话合作机制，促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合作机制，牵头组建 GMS 国际陆港城市间的合作机制；主动发挥好南博会与昆交会平台优势，利用会展、论坛等形式创建多层次的产业对话机制。（市商务局牵头）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